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3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孚生物”与何小维先生签署《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万孚维康”)。

何小维先生自 2012 年 4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与何小维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万孚维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何小维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交易方介绍

何小维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 年 9 月起在华南理工大学学习，获工学学士、硕士，1986 年毕业后留校工作。1991 年至 1996 年在日本国九州大学应用化学系生物功能材料专业学习、工作，获工学博士学位。1996 年 11 月回国后，在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从事生物医疗材料以及功能多聚糖的研究，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助理、轻化工研究所副所长；社会兼职：曾为美国化学学会会员、日本化学学会会员、日本高分子学会会员。2000 年起任万孚有限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三、合作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暂定)

法定代表人:何小维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展区域医学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影像诊断中心及其他医学检验诊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股权结构(暂定)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孚生物	6,650	95
何小维	350	5
合计	7,000	100

3、出资方式

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万孚生物出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万孚生物拟就本次投资与何小维先生签署《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

万孚生物和何小维先生具体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万孚生物	2,850	95%	货币	新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一年内
	3,800			新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两年内
何小维	150	5%	货币	新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一年内

	200			新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两年内
合计	7,000	100%	---	---

2、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财务会计

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名。公司委派二名董事，并由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何小维委派一名董事。公司设总经理一职，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万孚维康设监事一职，不设监事会，由万孚生物委派一人担任。万孚维康的财务负责人由万孚生物委派人员出任。

双方同意，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签订的协议内容与公司章程有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3、协议生效及其他

万孚生物、何小维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万孚生物、何小维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积极的作为推进新设公司的设立工作。

4、违约责任

在新设公司续存期间，何小维先生不得与其它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个人进行相关合作，不得从事与新设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不按约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的 10 %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万孚生物、何小维双方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万孚生物的投资战略始终聚焦在 IVD 领域，通过向上下游的延伸，打通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此次投资设立万孚维康是为了将业务延伸到服务领域。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

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为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助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国家卫生计生委于 2016 年底陆续印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血液净化机构、病理诊断中心 4 类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分级诊疗以及对第三方医学服务的相关政策，公司设立万孚维康将围绕国家医疗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医学诊断服务领域，为未来公司在开辟医学诊断服务业务板块，公司将按照市场的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医学检验服务、病理诊断及影像诊断服务等各项诊断服务，同时为了吸引更多的医学诊断服务领域人才及合作伙伴加入万孚维康，万孚维康未来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考虑开展股权激励，为公司未来的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与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产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和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控制业务拓展节奏，稳步推进万孚维康的发展。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何小维先生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广发证券对万孚生物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 (五) 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